

教育部 113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為增進軍訓人員本職學能，激勵全民國防教育教學、學生生活輔導及提升職涯成長能量，以促進整體軍訓工作效能。

貳、研習規劃：

- 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由其教育局軍訓單位自行辦理暑期工作研習，研習對象包含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主管及一般教官（不含臺北市立大學）。
- 二、除上列研習對象外之軍訓人員，依所屬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管制及分配之員額，參加本部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暑期工作研習。

參、研習事項：

一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

1. 第一梯次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
2. 第二梯次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區分 6 類，摘述如下：

1. 國教署：學務校安組組長、科長及上校督導。
2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任。
3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。
4. 各大專資源中心主任。
5. 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及一般教官。
6. 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（含獨立生輔組長）及一般教官。

- 二、前項 1 至 4 類人員均須參加本研習（建議參加第一梯次），並歡迎文職軍訓主管參加；5 至 6 類人員須參加 112 年度或本（113）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至少 1 場次，114 年 1 月 1 日前退伍者，得免參加此次研習。

三、研習課程規畫：課程表如附表 1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請各校（單位）核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，研習人員差假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人員報名表（如附表 2）請務必註明是否搭乘接駁車及素食需求。
- 三、請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及國教署依分配員額造報研習人員名冊（分配表如附表 3），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遞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四、報名後如因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請函報本部或國教署並敘明原因，俾辦理請假作業。經核定參與研習人員，除臨時狀況經本部核准外，應全程參與不得藉故請假。各校送訓作業不實、無故不參加研習、逾時報到、不假外出及違反研習紀律者，視情節議處。
- 五、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，勿穿著拖（涼）鞋、短褲、汗衫。
- 六、如遇流感等重大法定傳染病、惡劣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（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）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研習人員請依各梯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搭乘交通接駁車請於 8 時 30 分至板橋火車站北二門出口候車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研習聯絡人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淑珍教官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2，傳真：(02) 3343-7864，E-mail：ad1010@mail.moe.gov.tw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周柏欣專案助理，電話：(04) 3706-1346，傳真：(04) 2330-2764，E-mail：e-3274@mail.k12ea.gov.tw。
 -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楊忠津教官，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2763，傳真：(02) 2956-0800，E-mail：AP7233@ntpc.gov.tw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教育部 113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課程表(7 月 29 至 30 日)

日 期	7/29	7/30		
星 期	一	二		
上 午	07:40 09:00	交通接駁 0830時(板橋火車站北二門)		
	09:00 09:20	報 到		
	09:20 10:10	【教官轉型及校安機制規劃成果說明】		
	10:10 10:10	吳林輝司長	鄭文瑤專門委員	
	10:10 11:00	【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態度與方法-併談實務經驗分享】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		
	11:00 11:10	休息		
	11:10 12:00	【學校全員輔導及系統合作模式】 雲科大諮商輔導中心 陳斐娟主任		
	地 點		文薈堂3樓	
	12:00-13:00		午 餐	
下 午	13:00 14:30	【軍訓教官職涯規劃】 後疫情時代的斜槓人生 國際領隊 勵志藩		
	14:30 15:00	休息暨茶敘		
	15:00 16:30	【公務人員理財講座】 我靠存股，打造股利現金流 退休教師 陳重銘		
	16:30 16:40	休息		
	16:40 17:10	【退除役官兵權益及就業輔導說明】 國軍退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		
	地 點		傳習苑101階梯教室、文薈堂3樓	
	17:10 18:30	板橋火車站		

附表 2

教育部 113 年度暑期工作研習報名表

編號	報名 梯次	所屬資源中心 或 縣市聯絡處	學校	級職	姓名	性別	行動電話	葷/素食	板橋火車站 接駁	自行 前往	備考
1	1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	上校主任	邱○○	男	0900-000000	葷	√		
2	1	基北宜區資源中心	國立○○大學	中校教官	張○○	男	0900-000000	素		√	
3	2	南投縣聯絡處	國立南投高商	少校教官	呂○○	女	0900-000000	葷	√		
4	1	臺南市聯絡處	臺南市聯絡處	上校 軍訓督導	鄭○○	男	0900-000000	葷	√		
5	2	苗栗縣聯絡處	國立○○高中	中校 主任教官	謝○○	男	0900-000000	素	√		以上均為範例
											本表格可自行延伸
<p>說明 1. 以上範例請以 excel 格式建檔儲存，並依順序繕造，勿自行更動，本表格得視情況自行延伸，請務必註明是否搭乘接駁車及葷素需求。</p> <p>說明 2. 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表彙整後，電子檔案傳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楊忠津教官，電話：(02) 2960-3456 轉 2763，電子信箱：AP7233@ntpc.gov.tw。</p>											

附表 3

教育部 113 年暑期工作研習員額分配表			
單位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合計
基北宜區資源中心	14	6	20
臺北區資源中心	15	12	27
桃竹苗區資源中心	16	18	34
中一區資源中心	15	15	30
中二區資源中心	3	9	12
嘉南區資源中心	11	9	20
高屏區資源中心	20	20	40
花東區資源中心	4	8	12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122	123	245
合計	220	220	440